

如何让高龄老人放心“跟团游”？

高龄老人跟团限制多

刚刚过去的十一假期，不少老年游客表示，自己虽然有出游意愿，但报团旅行经常面临各种限制。

记者以报名者的身份线上线下采访了十几家旅行社，其中多数旅行社对游客年龄有要求，高龄老人参团存在不少限制。

比如，辽宁康辉国际旅行社表示，随团出行时，不建议75周岁以上的旅游者单独报名；宁夏新文化国际旅行社要求65周岁以上的参团老年人签署免责声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前往贵州、重庆的旅游产品，因活动强度大，要求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参团时需要有家属陪同且提供健康承诺书等。

不过，为了客源，不同的旅行社也有自己的折中方案。

如果有家属陪同或提供体检报告、签署健康告知书，相关要求在实际报名时会适当放宽。“我们常见到老人身体尚可，才能尽量满足他们的需求。”辽宁康辉国际旅行社负责人说。

还有一些旅行社推出了专门的老年团产品，这些老年团行程相对舒缓，而且会配备双导游和随团医生。

记者调查发现，相较普通团，老年团线路安排少，价格也高出50%至100%。例如，宁夏多家旅行社为老年人量身定制的旅游团产品仅有3至5条线路，难以满足顾客的出游需求。

银川市兴庆区一家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向记者坦言，不少旅游团产品在设计时更多考虑的是成本，让游客花最少的钱去更多的地方，这与老年人车程短、节奏缓的旅游需求相悖，因此可供

“70多岁的父母退休后想出去玩，但做子女的没空，报团又因为年纪大被要求‘提供健康证明’‘家属陪同’。”银川市市民刘梅红为了圆父母去北京旅游的愿望，跑了好几家旅行社都没成功。

当下正是适宜旅游的季节，但有不少像这样因为年龄被“拴”住脚步的高龄老人。事实上，不少70岁甚至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仍然活力满满，如何更好满足他们的出游需求？

选择的老年团线路较少。

旅行社“怕麻烦”的背后

多家旅行社表示，限制参团年龄，主要是因为“怕麻烦”。旅行中节奏较快，尤其是登山之类的活动，体力消耗较大，如果团队中有高龄老人，可能会影响团队行程。

此外，不少老人有高血压、哮喘等慢性病，在旅途中受气候、地形等因素影响，慢性病可能出现急症；一旦途中就医不便，容易发生纠纷，旅行社可能会面临风险。

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文件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少旅行社表示，会倡导游客额外购买适合自己的商业保险，但愿意购买的老年游客并不多。

记者在线搜索多款境内旅游险看到，旅途每天的保费自几元到几百元不等，保险金额也从几万元到几百万元不等。

其中，一些保险产品对投保人的年龄有明确限制，比如某保险公司针对前往西藏、云贵等高原地区人群推出的“高原旅游险”，承保年龄为16至50周岁；该公司推出的“周末出行险”，承保

年龄为16至65周岁。

一些保险产品根据投保人年龄，在保费、保险金额上有不同规定，高龄老人保费更高、保险金额更低，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老人投保积极性。

长期从事旅游行业研究的华东师范大学教授楼嘉军表示，相较中青年游客，老年旅游团产品需要充分考虑健康医护等问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成本及所面临的风险与常规产品有所不同。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一些景区旅游设施尚未进行适老化改造，一些高龄老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这些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高龄老人的出游成本和风险。

共同努力，让老人放心出游

《中国老年旅居康养发展报告》预测，到“十四五”末，我国老年旅游收入有望超过万亿元。更好服务老年群体出游需求，成为行业、社会共同关心且需要解决的问题。

今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指出，“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完善相关规定便利老年人出游，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并加强监管。发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对老

我国将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

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 记者11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海洋环境问题的根子在陆上，入海排污口是陆源污染物进入海洋环境的最后一道“闸口”。近年来，生态环境部指导沿海地方深入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逐步摸清入海排污口底数，纳入台账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数量大幅增加，急需通过出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监测、执法等具体监管要求，为规范和加强入海排污口全链条监管奠定基础。

此次印发实施的管理办法，按照“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全过程监管”的原则，细化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建立入海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全面覆盖，即将所有类型的入海排污口全部纳入监管。过去排污口监管的主要对象是工业排污口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等，但排查发现沿海地区存在大量规模以上养殖排污口、生活污水散排口等，并存在违规设置、污水直排、借道排污等问题。因此，管理办法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相衔接，将监管对象覆盖到排查发现的所有类型排污口。分类管理，即按照入海排污口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兼顾考虑目前监管基础，将其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一般管理三类。全过程监管，即包括入海排污口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要求。

生态环境部将完善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通过日常调度、驻点帮扶、核查抽测等手段，加大对地方的指导督促，并及时开展调研评估。

贵州发现两个洞穴鱼新物种

新华社贵阳10月11日电 科研工作者在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猫营镇的两处洞穴分别发现两个洞穴鱼新物种，它们均隶属于高原鳅属，专家将其命名为“紫云高原鳅”和“亚鲁王高原鳅”，这一研究成果近日发表在国际动物学期刊ZooKeys上。

论文第一作者、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兰昌婷介绍，经过形态比较和遗传分析，这两个新物种与此前发现的高原鳅有明显不同。新物种的发现，让贵州高原鳅属的物种记录增加至15种。

“紫云高原鳅”发现于一处溶洞地下河里，此处水流缓慢，栖息地在距离洞口约80米处，发现数量较少。洞穴内，该物种呈现出半透明的淡粉色，头部和身体有不规则的深褐色斑块。科研工作者将采集的标本在洞外养殖一段时间后，该物种体色逐渐恢复。

“亚鲁王高原鳅”的第一发现者、洞穴探险者王浩说，洞穴的垂直入口是一处位于半山腰的竖井，距离地下河约150米深。科研工作者在专业探洞人员的帮助下，借助绳索降到洞底，在地底的地下河中发现了这一新物种。

王浩介绍，“亚鲁王高原鳅”名称来自流传于安顺市紫云县等麻山腹地、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苗族第一部长篇英雄史诗《亚鲁王》。“高原鳅形态差别不大，我们命名时将当地文化和物种结合起来，一看名字就知道是地方物种。”

贵州省特殊的喀斯特地貌形成了丰富的地下水系和溶洞资源，在过去5年间，研究人员已发现多个金钱鮡属、高原鳅属、爬鳅属等洞穴新物种。

遗失声明

●褚晓冉 遗失常雨涵出生医学证明，号码：M320380681，出生日期:2012年12月18日，声明作废。

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废的说明

科教新城东部中学(太安中学)项目因地址变更，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852022001109号)作废。

特此说明。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我国成功回收首颗可重复使用返回式技术试验卫星

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 记者从国家航天局获悉，10月11日10时39分，我国在东风着陆场成功回收首颗可重复使用返回式技术试验卫星——实践十九号卫星，搭载的植物及微生物育种载荷、自主可控和新技术验证试验载荷、空间科学实验载荷、社会公益和文

化创意载荷等回收类载荷已全部顺利回收。

实践十九号卫星是我国“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新技术试验卫星，于9月27日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通过飞行试验突破了可重复使用、无损回收、高微重力保障等关键技术，验证了新一代

高性能可重复使用返回式空间试验平台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各项预期试验效果。

实践十九号卫星具有微重力水平高、时效性好、下行能力强等特点，是高效的高微重力水平空间试验平台，可支持微重力科学、空间生命科

学等方面研究。此次飞行任务，开展了航天育种、新技术验证与空间科学实验，着力推动空间新技术发展和应用，同时，搭载多个国际合作载荷，成为促进航天国际合作的良好平台，对推动探索太空、利用太空有着重要意义。

浏太快速路高铁下穿处施工通告

因浏太快速路高铁下穿处横截沟盖板改造抢修施工需要,为了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及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浏太路高铁下穿处实行封闭两个车道实行施工的交通管理措施,施工期限: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施工路段限速每小时40公里。请过往车辆、行人经过该路段时按照交通标志指示信息通行,并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疏导。

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0月12日

发达路施工通告

因娄东街道新建香花桥路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需要,为了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及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娄东街道发达路(高新区第二中学大门口以北约80米处)实行占用部分车道用于施工的交通管理措施,施工期限: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施工路段限速每小时30公里。请过往车辆、行人按照交通标志指示有序通行,并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疏导。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0月12日

规划设计方案变更听证权利告知书

太数据听告[2024]第5号

因太仓市金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市数据局申请调整位于城厢镇县府街南、古松弄西的“太仓市金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建320585002101GB02485号地块新建商住用房及面套用房项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现将听证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内容:调整优化住宅、配套用房以及商业立面效果,调整配电房屋顶形式以及规划高度,总图平面布局优化调整,调整后各项指标仍满足规划设计要求。具体调整后的方案可到太仓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告”栏目查看(www.taicang.gov.cn),也可向市数据局项目建设审批二科咨询。

二、听证告知和听证申请:为保护利害关系人(商品房业主、购买人、预购人)的合法权益,现发布听证权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市数据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无人申请

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市数据局依法不举行听证会。

三、听证申请所需材料:听证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等证明材料。(携带原件及复印件)

四、听证举行: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市数据局将在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7个工作日前,将通过太仓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听证通知书》。听证申请人超过5人的,由听证申请人推选5名代表参加听证;未推选代表的,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前5名听证申请人参加听证。

五、本公告书同时在太仓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告”栏目、项目现场、太仓日报向社会公告。

特此告知!

咨询地址、电话:

市数据局3505室项目建设审批二科,电话53890597。(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太仓市数据局
2024年10月12日

规划设计方案变更听证权利告知书

太数据听告[2024]第6号

因太仓市金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市数据局申请调整位于城厢镇县府街南、古松弄东的“太仓市金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建320585002101GB02483、320585002101GX02484号地块新建商住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现将听证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内容:调整优化住宅、配套用房以及商业立面效果,调整配电房屋顶形式以及规划高度,水泵房面积调整,总图平面布局优化调整,调整后各项指标仍满足规划设计要求。具体调整后的方案可到太仓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告”栏目查看(www.taicang.gov.cn),也可向市数据局项目建设审批二科咨询。

二、听证告知和听证申请:为保护利害关系人(商品房业主、购买人、预购人)的合法权益,现发布听证权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市数据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无人申请

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市数据局依法不举行听证会。

三、听证申请所需材料:听证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等证明材料。(携带原件及复印件)

四、听证举行: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市数据局将在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7个工作日前,将通过太仓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听证通知书》。听证申请人超过5人的,由听证申请人推选5名代表参加听证;未推选代表的,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前5名听证申请人参加听证。

五、本公告书同时在太仓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告”栏目、项目现场、太仓日报向社会公告。

特此告知!

咨询地址、电话:

市数据局3505室项目建设审批二科,电话53890597。(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太仓市数据局
2024年10月12日

广告



资产集团



太仓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招租公告

我市现有以下国有资产房屋采取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招租,欢迎有意竟投者前来报名。

序号	出租单位	资产位置	面积	租赁年限	使用范围	联系方式
1	太仓市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平南路19号后迪生活广场19-6号、8号门面房	323.11平方米	1-3年	餐饮除外	15862301260
2	太仓市联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309号发展大厦1幢202、302、304、507、607室;2幢804室、904室;1幢21楼整层	2378.12平方米	1-3年	经营办公	15862301260
3	太仓市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城厢镇南郊文治路55号国信金融大厦5楼整层、7楼701、702、709、710、711室;8楼整层	3189.84平方米	1-3年	经营办公	15862301260
4	太仓市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市民南路12号滨河花园1幢1403室	82.55平方米	1-3年	用于居住	15862301260
5	太仓市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县府西街3号3-5层	2898.09平方米	1-3年	经营办公	15862301260
6	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西路58-3、58-4号	70平方米	1-3年	商业用途	15862301260
7	太仓工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309号发展大厦1幢1505、1507、1508室	498.32平方米	1-3年	经营办公	15862301260
8	太仓市利民劳务合作社	城厢镇南漳泾路118号利民工业园(3号车间二楼西侧及中间)	998平方米	1至2年	三产用房	章雪茜 0512-53409683
9	太仓市利民劳务合作社	城厢镇南漳泾路118号利民工业园2号车间2楼、3楼	401.5平方米	1至2年	三产用房	章雪茜 0512-53409683
10	太仓市利民劳务合作社	城厢镇南漳泾路118号利民工业园4号车间2楼	1024平方米	1至2年	三产用房	章雪茜 0512-53409683
11	太仓市利民劳务合作社	城厢镇南漳泾路118号利民工业园1号车间	4543.38平方米	1至2年	三产用房	章雪茜 0512-53409683
12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村村民委员会	新塘新港路	270平方米	1年	合规的各类商业类型	18962605982
13	长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北路7号	64平方米	1年	零售、美容美发、办公、餐饮等临KTV、棋牌室饭店外	18915772211

项目公告信息请查询“太仓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zaee.com/taicang/),咨询电话:0512-53890539。

